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1 次臨時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2 年 12 月 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行政院第 1 會議室

參、主持人：江召集人宜樺

記錄：林青璇

肆、出席人員：

毛副召集人治國

（請假）

馮委員燕

馮委員燕

李委員鴻源

林常務次長慈玲代

林委員永樂

劉代表融和代

蔣委員偉寧

林常務次長淑真代

羅委員瑩雪

蔡常務次長碧玉代

張委員家祝

杜常務次長紫軍代

龍委員應台

（請假）

黃委員富源

林主任秘書文燦代

邱委員文達

曾政務次長中明代

管委員中閔

陳副主任委員小紅代

朱委員敬一

孫副主任委員以瀚代

陳委員保基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代

潘委員世偉

郝副主任委員鳳鳴代

林委員江義

陳副主任委員成家代

張委員瓊玲

（請假）

李委員安妮

李委員安妮

張委員 珏

張委員 珏

林委員春鳳

林委員春鳳

范委員國勇

（請假）

黃委員馨慧

黃委員馨慧

楊委員玉珍
羅委員燦煥
彭委員懷真
汲委員宇荷
李委員萍
黃委員瑞汝
顧委員燕翎
陳委員曼麗
王委員蘋
王委員介言
張委員錦麗
彭委員滄雯

楊委員玉珍
(請假)
(請假)
(請假)
李委員萍
黃委員瑞汝
顧委員燕翎
陳委員曼麗
王委員蘋
(請假)
張委員錦麗
(請假)

伍、列席單位及人員

立法院

洪組長文祥

郭副研究員宏榮

田科員華仁

司法院

徐法官麗瑩

考試院

謝參事兼執行秘書惠元

監察院

林執行秘書明輝

簡副秘書長太郎

簡副秘書長太郎

本院內政衛福勞動處

賈參議裕昌

本院外交國防法務處

陳參議永智

本院本院經濟能源農業處

李參議宜謙

本院教育科學文化處

莊科長清寶

內政部

謝司長愛齡

羅專門委員素娟

黃簡任視察齡玉

	林科長素真
	江科長欣容
	王研究員麗喬
	陳科員慧珊
	馬約僱人員安奇
外交部	李專門委員晉榮
國防部	白副司長捷隆
	吳法制官岳峰
	江少校嘉新
財政部	郭司長豐鈐
	顏組長春蘭
	黃專門委員勤文
	吳稽核君泰
	戴稽核昆鳳
法務部	翁主任檢察官珮嫻
	郭檢察官銘禮
	胡科長美蓁
	林專員裕嘉
經濟部	呂科長方琪
	周副研究員杏齡
交通部	林副處長正壹
文化部	周司長蓓姬
教育部	顏專門委員寶月
	黃助理研究員乙軒
衛生福利部	簡署長慧娟
	游副署長麗惠
	郭簡任視察彩榕

	程專門委員穆
	宋科長紫雪
	李科長育穎
	陳科長妙青
	溫技士雅茜
	楊技士珀芬
	張科員惠婷
	許科員明慈
	蔡研究員宗翰
	陳約僱助理員國維
	蕭助理員又嘉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謝副處長倩蓓
	陳組長瑞嘉
	王科長金蓉
	蔡科員宜倩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董科員曠棋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巫專門委員建緯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李處長榮哲
	潘輔導員貞汝
客家委員會	廖科長芳玲
中央選舉委員會	陳科長怡芬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陳科長慧紋
	黃技正明輝
蒙藏委員會	陳參事兼主任秘書明仁
僑務委員會	張主任美娟
行政院主計總處	康簡任視察江良
	張科員家瑜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陳專門委員世桓

邱科長怡璋

賴科長家陽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吳簡任視察鈴筑

盧技士佩君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林專門委員秀美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蔡副處長志儒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周專門委員毓文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王副主任委員儷玲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程專門委員春正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王副處長重德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何研究委員志忠

莊視察靜雯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江副處長雪嬌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黃副執行長鈴翔

本院性別平等處

黃處長碧霞、吳副處長秀貞、
楊參議筱雲、趙參議惠文、林
科長秋君、鄧科長華玉、謝諮
議瓊瑩、林諮議佳樺、林諮議
青璇、黃諮議怡蓁、周科員宥
騏、尚科員靜琦、趙科員佳
慧、林科員冠佐、吳科員芳
怡、江助理研究員幸子

陸、主席致詞：略

柒、議案報告

報告案

提案單位：本院性別平等處

案由：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初稿，報請公鑒。

委員發言紀要：

林委員春鳳

- 一、 在原住民人權部分，聯合國的原住民族人權宣言並未納入報告相關內容，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多年來參與聯合國會議是根據原住民人權宣言的精神，建議補充。
- 二、 專要文件第 13 條，13.39 第 4 行後段「...惟部分族群文化涉及傳統文化觀念無法突破（如卑南族男子集會所）...。」建議刪除卑南族男子集會所之案例，因為此項文化習俗應屬男女分工而非性別歧視。
- 三、 原住民與原住民族之用法，係依原住民族基本法之規定，請全案內容依個人描述或群體之稱呼，再整體修正(詳如會議文件之標註)。

張委員錦麗

- 一、 整體國家報告書寫體例宜統一，現況與具體適當措施應有所區隔，綱要應作統一規範。如現況僅列法規及數據，措施列入具體適當措施。
- 二、 在性別暴力的範疇，應將司法院視為重要的撰寫主體，避免僅呈現行政院立場。如 2.45.10 有關司法體系未來努力方向，應由司法院提出重要政策及措施為何。
- 三、 第 2 條 2.43 具體適當措施只有一項，建議補充；另外 2.43 標題為「建立預防機制，加強教育宣導」，內文則描述兒童保護及成人保護性別暴力案件的大幅上升，卻未說明案件比率上升與預防措施是否相關？兩者間的扣連度應予加強。建議該段落標題改為：建立性別暴力防治機制，消弭性別暴力案件黑數；具體適當措施與未來努力方向再去回應不斷上升的性別暴力通報件數，以及預算、人力不足回應需求等問題。

張委員珏

- 一、第 12 條婦女健康權，簡報所列三大面向代表性不足，請重新調整及充實內容。
- 二、第 12 條表 12-9 統計數據呈現女性成年人二手菸暴露率有所增加，但內文 12.26 卻描述減少，兩者不一致，需再釐清。
- 三、以北、中、南、東呈現鄉村婦女健康情形，難以瞭解實況，建議在未來努力方向相關統計中加入鄉村地區別(城鄉別)。
- 四、2008 年婦女健康政策在第一次國家報告未提及，本次國家報告建議補充。
- 五、高齡婦女健康照顧服務部分，不只是建立醫院認證標準，而應對於兩性主要死亡原因、男女健康的不同需求等有所回應(如依性別差異提供不同服務)。
- 六、針對表 12-13 孕產婦死亡率、高齡產婦死亡率上升趨勢，請補充改善措施。
- 七、第 11 條表 11-7 部分工時占就業人數比率，單位為何？請補充。
- 八、第 10 條 10.38 延長年限 2 年等部分文字，請再釐清確認。

陳委員曼麗

- 一、專要文件第 10 條，推廣女性成人教育部分，建議加入社區大學相關資料。
- 二、部分項次撰寫體例有異。例如：16.2、16.3 為標題方式陳述，16.5 則有列舉說明文字(…，目前執行措施如下)，請通篇檢視，統一撰寫體例。

黃委員瑞汝

專要文件第 3 條，3.10.2，建議將縣市政府婦權會參與及協助辦理 CEDAW 法規檢視之角色具體呈現。

李委員萍

- 一、第 9 條之 9.8 之現況述及 2009-2012 年越南籍女性因辦理歸化而遭駁

回之在台人數有 74 人，其中 10 人之婚姻之真實性需再舉證，政府單位「對婚姻真實性」之認定，是最常被民間團體關心政府設有何舉證機制與措施，是否有申訴管道？

- 二、有關外籍配偶遭受家庭暴力是本國籍配偶的 5 倍，此一議題不見在外籍配偶或家庭暴力之篇章，本報告對此問題嚴重性可否有所回應或說明解決的方法。
- 三、第 9 條之落實外籍配偶照顧與輔導尚可補充，於各縣市皆設有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移民署於各縣市所設置之移民輔導站幫助新住民之生活適應，移民輔導站則特別協助有關新住民之居留、停留、簽證及申辦身分證等之輔導。
- 四、在維護生育健康及性健康權益部分，107 頁所述愛滋防制似未寫到有關外籍配偶愛滋感染率相較本國籍配偶的愛滋感染率為 4 倍之多的問題，是否能請衛福部於報告內補充。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陳副主任委員小紅

- 一、專要文件第 13 條，13.24 微型創業鳳凰貸款，表 13-30、表 13-31 呈現 2009-2012 年協助女性創業及諮詢輔導總人數，惟缺乏分年資訊，建議提供分年詳細數據。
- 二、專要文件第 11 條，11.5 說明目前已提供婦女實體與線上，包含「固定專人」、「一案到底」、「預約制」之客製化就業服務，建議補充目前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對於女性就業媒合率及媒合人數等數據，俾使內容更趨完整。
- 三、共同核心文件第 6 點，建議依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中華民國 2012 年至 2060 年人口推計」報告，將文字修正為：臺灣總人口數雖逐年增加，惟人口成長率呈逐年下降趨勢，性別比例趨近平衡，預估 2025 年將達到零成長，人口密度逐年微幅增高(表 1)。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陳副主任委員成家

專要文件第 14 條，14.37 文字誤植，請修正為「為強化原住民及離島地區醫療資源『設備』，…。」。

決定：

一、本報告原則通過。

二、有關委員針對報告內容所提意見，請本院性別平等處會同相關機關參酌修正，至於表格及文字等細部檢視與修正，授權由本院性別平等處妥處。

三、請本院性別平等處確實掌握本案辦理進度，並請外交部協助就英文版報告進行文字潤飾及定稿，及繼續協助洽邀國外 CEDAW 專家擔任審查委員事宜，以利如期於明年 6 月邀請國外 CEDAW 專家來台參與第 2 次國家報告審查暨發表會議。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 3 時 40 分）